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_____(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服务商为_____ (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 _____(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服务商为_____ (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_____

日 期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